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文县茶叶产业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文县茶园绿色防控科技推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.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9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  成都比昂农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许强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3 日